

关于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收到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搬迁补偿款的承诺函》的专项说明

2016年10月17日，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菱”）、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乳山研发中心（原公司乳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分别收到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搬迁补偿款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根据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安排，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诺将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搬迁补偿款：

1、2016年12月15日前，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支付至40%搬迁补偿款，即：除了2016年3月24日分别已支付的100万元外，还需向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支付搬迁补偿款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捌万元（¥16,980,000.00），还需向山东鲁菱支付搬迁补偿款人民币贰仟壹佰零贰万元（¥21,020,000.00）；

2、2017年12月15日前，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支付40%搬迁补偿款，即：需向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支付搬迁补偿款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捌万元（¥17,980,000.00），需向山东鲁菱支付搬迁补偿款人民币贰仟贰佰零贰万元（¥22,020,000.00）；

3、2018年9月30日前，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支付剩余20%搬迁补偿款，即：需向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支付搬迁补偿款人民币捌佰玖拾玖万元（¥8,990,000.00），需向山东鲁菱支付搬迁补偿款人民币壹仟壹佰零壹万元（¥11,010,000.00）；

4、如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向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支付搬迁补偿款，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同意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另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我们对上述承诺函进行了审阅，承诺函仅为对搬迁补偿款具体支付时间所做的重新安排，不影响前期交易的实质，对搬迁补偿款的前期会计处理不产生影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